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林筱庭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janice31423@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6000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0000270A00_ATTCH1.pdf、000027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函有關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個案
登錄及支付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106年2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
0349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

XC0410027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杜安琇(02)27065866轉1554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4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乙份(1060034910-1. pdf)

主旨：有關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個案登錄及支付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業經本署於106年1月18日公告其支付價格、給付規定及健保給付執行計畫，同時開放各醫療院所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透過VPN系統登錄個案資料，106年1月24日正式納入健保給付並開放系統取號。
- 二、依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之106年度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名額分配及使用資訊，第一期開放2,398位使用額度，至2月15日於醫院及診所皆仍有餘額，請醫師將符合給付條件之病患加入治療計畫，本署後續亦將視財務及實際治療情形研議擴大病患適用條件。
- 三、鑒於本類新藥甫於國內上市，建請醫師依照仿單密切注意相關不良反應，並採取因應措施，若有懷疑因為使用藥品導致不良反應發生時，請立即通報給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若經評估需停藥者，請醫療院所於本署C肝口服抗病毒治療個案登錄系統通報個案結



1060034910



案並登錄結案原因。

四、請醫療院所及醫師確實依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辦理，並詳閱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及問答集，於個案登錄系統詳實填妥相關資料及申報。

五、本執行計畫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家C型肝炎旗艦計畫辦公室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（均含附件）

2017-02-15
16:02:43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



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第一階段執行計畫注意事項

一、個案登錄系統與 IC 卡就醫資料檢核

1. C 肝新藥登錄系統與 IC 卡上傳資料比對的檢核項目為「院所 ID + 病患 ID + 就醫日+ 醫令代碼」，其中醫令代碼為用藥治療組合碼 HCVDA0001~HCVDA0004，倘院所以個別品項代碼上傳(如 BC26660100、BC26661100、BC26662100、BC26708100、BC26709100 等)，將因比對不到資料而造成檢核不成功，逾期系統將自動結案；IC 卡上傳之就醫處方日期與登錄系統之起始用藥日期亦需相同，否則系統將自動結案，取消用藥資格。
2. 院所於「C 肝全口服藥個案資料查詢作業」查詢「IC 卡用藥檢核結果」，若「IC 卡就醫資料上傳日期」欄位為空值者，表示院所未上傳個案 IC 卡就醫資料，或院所已上傳但本署尚未完成後端入檔作業(院所上傳後至入檔約需 24~36 小時作業時間)，請院所隔 1、2 天再查詢是否檢核通過。

二、系統登錄事宜

1. 為不影響個案取號權益，請院所於登錄系統執行時，務必以單一瀏覽器及單一視窗操作個案取號作業。
2. 接受治療之個案，如有「中途放棄或中斷治療超過 1 週者」、「服藥後 4 週，經檢驗病毒量未降低 100 倍以上者」、「其他因素，經專業醫療評估必須停藥者」或其他未能完成療程需停止後續治療之情形，請醫療院所務必至個案登錄系統通報個案「結案」並登錄結案原因。未依規定登錄者，該個案藥費不予支付(詳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第一階段執行計畫問答集第 19 題)。

三、醫療費用申報相關事宜

1. 個案於計畫收案期間，至登錄收案醫院門診接受 C 型肝炎疾病診療，視同轉診。申報方式與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、C 型肝炎治療計畫相同(詳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、C 型肝炎治療計畫問答集第 7 題)。
2. 藥品部分負擔依一般原則辦理。